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4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公司下属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与发包人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含爆破）二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合同工期2年，并约定：经发包人对承包人综合评定，同时满足原合同续期标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延续3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仅对合同期限进行延续，其他条款按本合同执行）。目前该工程项目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近日，保利新联与发包人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采剥工程合同续期及价款调整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

(4)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李曙光

(6)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6 日

(7) 主营业务：从事煤炭开采、洗选、销售及煤化工延伸，配套铁路/公路/集装箱物流、矿区生活与物业、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2.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经查询，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发包人：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巴里坤分公司

2. 工程名称：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含爆破）二标段

3. 工程地点：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

4. 工程内容：在发包人下发的计划图纸范围内，完成本矿范围内为露天矿剥离物料（含原煤）的钻爆、采装、运输、排卸、坡道工程、采场工作面及排土场整理、洒水降尘、道路修筑及养护、挖设排水沟、安全设施构筑、安全及道路标识设立、采场作业面防灭火、冬雨季及特殊条件下施工、排土场整形、排土场覆土、采排场防治水专项工程、边坡修整工程、工作面标准化修整等。

5. 合同工期：续期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或实际发生工程量 3 亿立方米，两者达到其一合同履行完毕。

6. 合同价款：结合当前市场施工价格水平、行业成本波动情况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合同约定爆破后岩土剥离采运排基础单价略有下调（预估合同总价约 42 亿元）。除协议明确调整的价款标准外，原合同计价规则、计量方式、结算流程、审价规则、扣款规则全部保持不变。

7. 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项目是客户对公司矿山爆破服务一体化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矿山项目综合管理能力，为公司后续深耕矿山爆破服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项目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

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含爆破）二标段施工合同》之《采剥工程合同续期及价款调整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